

湖北省教育厅

鄂教职成办函〔2022〕13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职业院校 2021-2022 学年信息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教育局，各高职院校，各省属中职学校：

根据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做好职业教育 2021-2022 学年信息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做好职业教育办学数据监测，提升职业教育数字治理水平，现就我省 2021-2022 学年职业院校信息数据采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集平台与范围

中等职业学校（含附设中职班高职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分别通过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中职学校系统）、全国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以下简称高职状态平台）填报 2021-2022 学年信息数据。除 2022 年新设立学校以及撤销备案、停止招生、数据涉密学校无需填报，所有独立设置的职业院校均须按要求开展数据采集工作。因各种原因不能按要求上传的院校，请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前将情况说明函报我厅。

二、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信息采集数据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

学校全面及时掌握办学情况、发布质量年度报告、开展教学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的基础，也是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竞赛、学校高质量发展评价考核等多项工作重要依据。各地、各校务必高度重视，将数据填报工作与学校的“双高”“双优”建设、“三教”改革、教学诊断与改进、质量年度报告和办学条件达标等重点工作一起统筹推进。各职业学校要组建专班，抽调精干力量，高质量完成年度数据采集工作。

2. 严密部署。数据采集关系学校全体师生，涵盖学校工作的方方面面，涉及学校多个重要部门，各校务必要建立联动推进工作机制，形成上下一盘棋、全员一条心的工作格局，杜绝数据采集变成一个部门甚至少数几个人的工作。各地、各校要对上报数据真实性、有效性和规范性负责，要组织专人对全部数据进行审核校验，确保准确无误后，生成核心数据复核清单，清单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作为附件随各学校人才培养年度质量报告一并提交。我厅将对各地、各校年度数据填报工作的时效性、合规性、数据的准确性及平台数据的使用情况进行通报。有关采集数据将在适当范围公开，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监督。

3. 强化培训。由于今年教育部启用了新的数据采集系统，数据采集表和采集的重要指标都发生了较大变化，为进一步做好数据填报工作，教育部组织了平台使用专项培训，对平台操作、数据表解读及常见问题进行了深入解答，请各地、各校组织好相关人员学习培训内容。

4. 及时上报。数据采集截止时间为2022年11月20日。数据的统计时间段为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数据填报过程中有疑问，可向技术人员咨询。中职学校系统，李宣，13020193006，QQ：3368234915；高职状态平台，王如荣，0514-87433382，QQ群：236149520，224154713。（技术支持和培训均不收取任何费用）

省教育厅联系人：李娟 027-87328019

数据采集工作省内交流QQ群： 高职 24470238，中职 317196487。

